附件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

一、指标说明

（一）评价面积

评价面积是指同一评价主体（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等）拥有的实际用地的面积，在无法调查清楚实际用地面积的情况下，以其登记面积或实地丈量的面积为准。

1.评价面积计算公式

（1）“企业”评价法的计算公式：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宗地面积+事实用地+租赁面积+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用地面积—出租面积—新增面积—新减面积。

（2）“地块”评价法的计算公式：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宗地面积+事实用地+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用地面积—新增面积—新减面积。

规下工业企业（经营主体）采用“地块”评价方式时，出租给规上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予以核减，同时该地块上规上工业企业的经济数据不计入。

2.已登记宗地面积：指在不动产登记部门中已登记在主体名下的全部工业土地面积，即为有证工业用地面积，包括正在做拍卖、转让等工作但还未完结所有手续的工业用地。

3.事实用地：指在登记用地以外，对因私自围垦、填埋、代征等各种情况和历史原因已形成（包括未办证）的事实用地（含合法、非法）。

4.租赁面积：指在已登记宗地、事实用地外，依法再向其他主体租赁的土地面积（租赁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土地面积）。

5.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用地面积：指土地地类（用途）为办公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等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土地面积。

6.出租面积：指主体依法将自有土地（厂房）出租给其他主体的土地面积（出租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土地面积）。

7.新增面积：指已登记入证但还处于3年保护期（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的土地面积。

8.新减面积：指因征收、已拍卖或转让等原因事实上已不再占用但还尚未从土地证登记面积中减扣的土地面积。

（二）税费实际贡献数

指企业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不考虑税费所属时间，按入库时间取数）。如全省有新的统计口径则从新。

1.“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个人所得税仅指个人合伙和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产生的税款。

2.为了更加真实反映企业当期产税能力，对部分税种实施还原，主要还原税种及口径如下：

（1）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退”：针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占比大、对经济和就业拉动作用大的实际，将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退”进行还原，视同企业实际缴纳了税收。

（2）政策性减免退税：政策性减免退税仅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和先征后退优惠。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主要是针对软件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等国家鼓励项目给予税收优惠，评价时对税收按“实际贡献”予以还原。

（3）缓缴税收：缓缴税收只包括当年办理的，不包括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的缓缴税收。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税款已经计入以前年度的税费贡献。

（4）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增值税出现负值时，主要是税务部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产生，在统计税费实际贡献时不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即对留抵退税不扣减入库税收。

（5）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年申报的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

（三）增加值

为收入法增加值，评价时采用快报值，含本年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利润；在分析各区县（市）、各行业等“亩均效益”指标时采用年报值，年报值在《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获取。

（四）等价综合能耗

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均取自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综合能源消费量取自补充资料“综合能源消费量（48）”；电力消费合计取自表第33行第4列；电力投入、电力产出均取自于《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火力发电投入取自表第40行第3列；电力产出取自表第33行第11列。

（1）当没有发电时：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上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2）有自发电但不够自用并且还在外购电：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上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3）有自发电除自用外还有对外供电：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火力发电投入/电力产出-1.229）

火力发电投入：是指火力发电的全部能源投入，单位为吨标准煤；发电均指火力发电。

（五）营业收入、平均用工人数

该指标采用统计快报值。

（六）R&D经费支出

该指标采用统计快报值（可用研发费用替代）。

（七）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汇集，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许可量或排污权核准量，待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和氮氧化物（NOX）等四项指标。

在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按时采集的情况下，各地可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其他可反映企业生态环境影响状况的指标进行评价。

二、计算方法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费实际贡献数÷用地面积。

（二）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增加值÷用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增加值÷等价综合能耗

（四）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污增加值＝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值÷平均用工人数

（六）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单位：%）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R&D经费支出÷营业收入